

論起舞，讓百姓寢食難安。

(三十八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日前媒體披露台灣百大企業集團，其子公司將申請之產業外勞，挪用作為母公司董座的私人幫傭看護，嚴重違反就業服務法 57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，遭到地方政府勞動局開罰，並疑似涉嫌背信罪，遭到勞動局函送地檢署參辦，該案情節重大輿論譁然，其中涉關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案由地方政府勞動局召開記者會揭露，未料因就業服務法不同於勞動基準法，未能同勞基法第 80-1 條規定「違法本法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」，授權主管機關得以公布雇主姓名以儆效尤，因而出現主管機關首長以個人涉法做擔保，公布違法雇主姓名以正違法歪風。
- 二、面對東協國家崛起，東南亞各國薪資提升已成為趨勢，加之以中國的一帶一路與亞投行，擴大對於東南亞諸國投資，其所帶動在地的勞動需求也正在上升，藍領境外勞動力引進的短缺已迫在眉睫，勞動部應針對如何遏止外籍勞工之濫用，提出整體改善方案，並深切思考如何修正就業服務法與其相關法規，讓在台外籍勞工能夠尊嚴勞動，同時讓台灣的基層勞動力不致短缺。
- 三、面對外籍勞工在台年限不斷拉長，行政院應領銜各部會，思考外籍勞工入籍台灣作為人口政策一環的可行性。

(三十九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來熱門議題「頂大無寒門，私大多弱勢」，所反映出教育世襲化問題的日益嚴重，籲請政府應再鄭重思考，如何落實「技職教育深根國力」，讓大學與技職教育並重。德國重視技職教育是國際公認之事，而事實上也正因對技職教育的落實，使其國家工業發展幾乎支撐絕大國力成長。我國教改的初衷，不論是要減輕學生負擔，或是改善掄才制度，但實施 20 年下來疲憊不堪，整體評價負面多於正面，其結果不只沒有達到目標，所產生的後遺症，幾乎到了「動搖國本」的地步。而其中最值檢討的就是，教改決定消滅專科是最大的錯誤，教改後遺症影響最嚴重的，就是不但阻礙「階級翻轉」，更造成教育世襲化的結構性警訊，

若長此以往，將造成社會不公，階級無法移動。本席在此呼籲教育部以及有關當局，不要再只是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。現行大學微調的招考模式，仍然僅是「治標不治本」的技術層次，必須從改善升學制度重建技職教育著手，向下扎根，以確保教育資源能適才性的分配，讓每一位願意受教育的學生各取所需，讓行行出狀元的教育機會，生根國力與國家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曾在技職教育的基礎下產生台灣經濟奇蹟，顯示技職教育是台灣產業發展的根本。但是這幾年來的教改，讓同學們進入高工、高商畢業後，直接升技術學院；五專畢業後繼續二技升學；技職教育畢業後念研究所、博士班。讓技職教育與一般大學並無二致，變成以學術、升學為導向的技職教育，導致實用、與產業結合的技職教育精神蕩然無存，這是台灣整體教育最大的危機，也是造成經濟競爭力喪失的重要原因。
- 二、教改後遺症影響最嚴重的，就是阻礙「階級翻轉」。以往經濟弱勢家庭，透過子弟寒窗苦讀，雖為三級貧戶，一試成名，接受優質的教育，找到好理想的工作，使家庭經濟情況改善，成就了所謂的「階級移動」。然教改 20 年，已難找到三級貧戶之子靠教育「窮人翻身」的感人故事，現行的教育反而變成社會階級移動的障礙。根據教育部統計，窮孩子上不了台、成、清、交。國立台灣大學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弱勢生比率不到 1%；而公立大學的弱勢生比率只有 9%，私立技專則高達 23%，貧富嚴重失衡。
- 三、以偏遠地區為例；昔日農家子弟，只要肯努力，肯用功，教育是階級翻轉的最佳途徑，很多鄉下孩子，憑自身的努力與堅持，如願考取理想的大學，在各行各業便能發光發熱。然而以現在的教改後環境，卻不可能會有如此的學術成就，弱勢學子為什麼昔日可以出類拔萃，而在當前多元入學教育制度下，卻光環褪色，不再有機會？這難到不是國家整體教育制度，應該剴切檢討的問題？
- 四、教改將非常多專校改為學院、技術學院或大學，結果是各大學院校教出的學生卻無法與社會、生活實務結合。有許多人認為，技職的崩壞是台灣產業競爭力失去的最重要原因。本席並非完全否認教改之精神，但適性教育的理念是非常重要的，麵包師父吳寶村的實例，就是最好的說明，因此如何把技職教育找回來，讓技職專科教育與大學通識教育同步落實發展，才是未來國家教育發展及人才培育的正確途徑。
- 五、台灣整個教育的問題必須務實面對，頂大無寒門，私大寒士多，已反映出教改造成教育世襲化的結構性警訊，長此以往，將造成社會不公，階級無法移動。應重新找回教育的未來，也就是從技職教育做起。政府的教育政策不能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，必須從改善升學制度重建技職教育著手，向下扎根，確保各類學生的成長過程能分享到足夠的教育資源，有

機會突破與發展。反之，如果社會階級移動受阻，世襲嚴重，台灣要付出的社會成本恐怕無法估算。

(四十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聯合國氣候峰會即將於巴黎登場前夕，我國雖非締約國、非聯合國成員，但卻仍然發布「2030 年減少碳排 50%」的高標「自主減排貢獻承諾 (INDC)」共襄盛舉，在肯定政府的勇氣外，更多的擔心是，台灣是否能履行承諾？台灣名列世界「人均」碳排放大國早被國際社會鎖定，這份 INDC 提出，不論能否列入巴黎峰會正式紀錄，「吸睛」絕對無庸置疑；然而每一份 INDC 的承諾，都得攤在締約國、聯合國會員國眼前檢視，我國今 (104) 年 6 月《溫減法》才三讀，授權公權力介入工廠碳排放管制；惟至今施行細則、執行綱要等子法尚未出爐。台灣人當然愛環境、愛地球，對不斷升高的暖化危機警訊，也盡己所能地反映在綠色生活的態度。但國人務必要認清，這些未必能反映在這份 INDC 承諾，也難禁得起國際檢視。政府的再生能源、碳交易等減碳作法，要怎麼在極有限的時間做出成績，必須要有詳實的實施計畫，且法制基礎、社會認知都得夠成熟；但糟糕的是，至今這些措施都只是紙上擬議。但國際社會必然緊盯我們提出的 INDC，台灣既然開出這張支票，就絕不可玩假的；政府必須儘快提出清晰的政策規劃與實現路線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身為世界公民的一員，中華民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，近期作為之一即為主動發布溫室氣體減量的「國家自定預期貢獻」(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, INDC) 書，希望由國家引領企業、人民一起節能減碳、調適作為，以應對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危機。行政院日前通過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國家自定預期貢獻 (INDC) 草案，目標是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將減量 50%，換算由目前一年 2.62 億公噸排碳量減至 2.14 億公噸。據此分擔世界公民之責，履行義務，共同追求全球的永續未來。
- 二、無論主客觀環境，國際社會加諸台灣的壓力都日趨升高。2030 年的排放量，需達成抑低至 2005 年排放量再減 20% 的目標。這個數字的企圖心很強，甚至較主要競爭對手南韓目標還高；不過，欲達到高標準的減碳目標，必須有強有力且可行的策略，但此一高規格的減碳目標至今未見執行計畫，讓人擔心如何落實？